

我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研究

学 号：1601320918 专 业：比较法（中美方向）
姓 名：刘东奥 学 院：比较法学研究院
年 级：研究生一年级 指导教师：林林教授

【摘要】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作为我国规定的刑事强制措施之一，自产生以来就备受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践界的关注，并引起各方的争议。在某种程度上而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制度设计体现了当实现国家刑罚权与保障人权发生冲突时，利益主体应如何作出价值选择的问题。在此制度适用率不尽如人意，司法界出现呼吁将其废除的背景下，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其进行了重塑，以期提高可操作性。但是，由于我国刑事诉讼存在着多元利益冲突与司法资源有限性的矛盾，刑事立法体系并不健全和完备，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在本次立法中仍存在不合理之处。本文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内涵与功能入手，结合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与之相似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规定，重新分析其立法特点与实践中的问题，从而探寻完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方式和路径。在吸收、借鉴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笔者希望通过本文的探讨，在立法与司法层面提出发展完善的简易，从而实现其推进诉讼和保障人权的功效。

【关键词】

指定居所 监视居住 完善制度设计 保障人权

目 录

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内涵与功能	4
(一)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内涵	4
(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基本功能	5
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域外比较	6
(一) 大陆法系国家类似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规定	6
1. 德国的延期执行逮捕令制度	6
2. 俄罗斯的不远出具结制度	7
(二) 英美法系国家类似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规定	8
1. 英国附条件保释中的保释旅馆制度	8
2. 美国的附带限制性条件释放制度	8
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在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10
(一)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的讯问风险	10
1.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讯问存在随意性和压迫性	10
2. 犯罪嫌疑人辩护权难以有效行使	10
(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侦察化倾向	11
(三)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居所规定不明	11
(四)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缺乏监督程序	12
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完善建议	14
(一) 加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的讯问风险防控	14
(二) 建立专门的地点	14
(三) 加强监督与信息通报	15
1. 改进事前监督	15
2.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15
(四) 适当缩短期限	16

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内涵与功能

2016年8月13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举办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研讨会、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厅长黄河作了题为“侦查监督的现状、问题及发展方向”的报告,其中强调了对于公安机关采取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司法实践中难以进行合法有效的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在发挥效用的同时,也存在尚待解决的问题。

在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将其适用范围扩大适用至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及特别重大的贿赂犯罪侦查。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侦查中引入该措施,适用对象与“双规”措施重合,有评论认为此项制度是“双规”的变相入法,挑动了民众敏感神经,引发井喷式的热议^①。在新刑诉法实行的三年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率仍不高,监管流于形式,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的隐患依然存在。监视居住制度不仅关系到我国司法机关能够对犯罪行为进行有效打击,也涉及到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保障,是一项重要的刑事诉讼制度,因此,监视居住问题也往往成为法制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一)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内涵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指定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由此可见,适用此项制度时,可以在不予关押的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有效且合理的控制,使其难以逃避或妨碍诉讼程序的进行,也并不会完全剥夺其人身自由。如贝卡利亚所言:“在法院判决有罪之前,任何人是不能称之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因此如果犯罪是不能肯定的,就不应该折磨一个无辜者,因为在法律看来,他的罪行并没有得到证实。”^②

^① 魏小伟:“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讯问风险及防控”,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1期,第7页。

^②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基本功能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有两项功能，即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前者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理念之一，后者是该项制度最主要的目的。它处于其他几种刑事强制措施的中間地带，在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不宜采取拘传和取保候审而当事人的涉事情形又尚未构成羁押的情况下，起到缓冲的作用。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属于刑事强制措施的一种，其设立的过程也是实现国家刑罚权与保障人权之间相互博弈的过程。侧重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推进会導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遭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侧重实现保障人权则可能造成诉讼过程难以有效实现的局面。

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域外比较

监视居住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强制措施，在刑事诉讼发展完善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纵向总结历史经验，还应横向参考他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笔者通过梳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发现只有俄罗斯等少数国家的程序法中规定了名为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且独立适用，而在普通法系国家中，监视居住并非作为一项独立的措施来代替羁押，而是作为实现保释的一种附加条件在司法实践中被使用。

（一）大陆法系国家类似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规定

1. 德国的延期执行逮捕令制度

德国法中所规定的延期执行逮捕令制度，是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面临受到羁押措施时的一种附条件的不执行，但当事人并不享有完全的人身自由，在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的人陪同的前提下，其不可以离开住所，所以从整体而言，德国法中的此项制度并不是一项完全独立于其他制度的刑事强制措施。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16 条规定了延期逮捕令制度^⑨，法官享有一定范围的自由裁量权，可以从对案件进行调查的难以程度、被指控人是否具有逃匿倾向、法律能否使其不再实施此类犯罪等方面进行综合的考量，如果不对被指控人采取强制性的羁押措施也可以实现相应的目的与效果，此时就可以适用延期执行逮捕令制度。

德国法中此项制度的实现，依赖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我约束，从而遵守规定不离开事先指定的特殊的区域，而我国监视居住制度的实施则依赖于执行机关强有力的监督。此外，从上面的介绍中可以得知，有权启动延期执行逮捕程序的主体是法院的法官，而在我国，只有司法机关有权对监视居住制度作出决定。德国实施此程序的前提是已经符合了逮捕的构成要件，这样既可以有效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又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法官的裁量权过分扩张。而我国启动

^⑨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16 条：如果采取了不那么严厉的措施也足以达到待审羁押之目的，法官应当命令延期执行仅根据逃亡之虞而签发待逮捕令。尤其可以考虑的有：责令未经法官、刑事追诉机关许可，不得离开住所或一定区域；责令只能在特定人监督下才可以离开住宅。

监视居住程序时主要考虑其将来可能承受的刑罚与对社会公众潜在的危险性，此时并不要求必须满足了逮捕条件，笔者认为，此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将监视居住的判断与适用范围进行了扩大化处理，使犯罪嫌疑人更容易受到刑事强制措施束缚，造成人权的侵害。

2. 俄罗斯的不远出具结制度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曾以苏联为模式建立自己的刑事司法制度，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继承并完善了前苏联时期创立的不远出具结制度。这项制度具体是指在刑事判决未生效的侦查和审判期间，由刑事被告人出具书面保证，表示除非经过特定的机关或部门（如法院、检察院等）的许可，否则不会离开自己的居住处。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102条中做了相应规定，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经书面保证，未经许可不得离开经常或临时的住所^④。第107条又规定了监视居住制度，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限制其与特定的人交往，在监视居住期间禁止收发邮件，也禁止使用通讯工具^⑤。

我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与俄罗斯法中规定的不远处具结制度有很多相似之处，如两者都规定了在监视居住期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权与外界进行联系。除此之外，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适用监视居住的被追诉主体是一般要求刑罚不低于两年，而适用羁押的犯罪主体则是那些无法用其他更温和的强制措施进行处置的人，基于这种规定，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会更倾向于监视居住，而不会去选择羁押。从这个层面上来看，监视居住制度在俄罗斯是作为一种代替羁押的措施，这种定位与我国类似。

^④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102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书面方式保证做到：除非经过调查机关、侦查员、检察长或法院的许可，否则绝不离开自己经常性或临时性的居住地；在指定”期限内听候调查机关、侦查员、检察长或法院的传唤到案；不以其他方式妨碍刑事案件的进行”。

^⑤ [俄]K.古岑科主编：“俄罗斯刑事诉讼教程”，黄道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3页。

(二) 英美法系国家类似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规定

1. 英国附条件保释中的保释旅馆制度

保释制度出现在 12 世纪, 学者们认为其起源于英国的普通法, “针对保释制度的立法, 在英国比较完善, 有很多对其的特别立法, 如《1976 年保释法》、《1980 年治安法院法》、《1998 年人权法》等, 这些法律一起发挥作用, 成为英国保释制度的基本框架”^⑥。保释制度是指对被逮捕或羁押待侦查、审判的人提供一定数额的担保后, 予以释放的制度。在英国, 保释大致可以分为两种, 即附条件保释和无条件保释。

英国法中的无条件保释, 与我国的取保候审较为相似, 涉案的犯罪嫌疑人需要向司法部门提交一份保证书, 清晰陈述将不会有任何妨碍侦查或干扰审判程序的行为, 并在保证书上签字, 在此之后就可以回到自己住处。而附条件的保释程序则不然, 是指“法院在决定批准保释涉案犯罪嫌疑人时, 为了促进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可以要求对其附加一些条件, 被逮捕而失去人身自由的人提供担保后, 可以予以释放。”^⑦

我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中指定的居所与英国附条件保释制度中的保释旅馆较为类似, 但后者的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并没有完全丧失, 只需每天到指定的警察局报到, 并保证夜间在保释旅馆中即可。

2. 美国的附带限制性条件释放制度

美国将保释权视为一项具有宪法意义上的权利, 其保释制度借鉴了英国法的传统, 按照实施方式的不同, 可以大致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种方式是财产保释, 由于不同案件的犯罪情节不同, 在适用时也会有较为明显的区别。若被告人所犯的案件属于轻罪, 则警察便可以行使自己的自由裁量权, 在警察局里就可宣布其获得了保释, 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规定的保释金额度决定被告人的实际缴纳数额。若案件属于重罪, 则需要对本案负责的检察官和律师进行辩论, 由联邦法院或者州法院的法官作出决定。

^⑥ 宋英辉: “外国刑事诉讼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16 页。

^⑦ 徐俊: “浅谈监视居住的适用价值及完善”, 载《政法论坛》, 2000 年第 6 期, 第 5 页。

第二种方式是具结保释，是指被告人向法院出具一张保证自己获释后按找约定的时间到庭接受审理并遵守法律法规的保证书，法庭收到后则准予被告人自由的保释方式^⑧。在如今的司法实践中，美国保释制度中被运用最多的方法即是具结保释。

第三种方式是无抵押的出庭保证书释放，是指法院在确定保释金额后，被告人出具一份保证书，即获得保释，但需保证按时出庭，否则法院将没收确定数额的财产^⑨。此种保释方式不同于财产保释，它并不需要被告人向法院上交一定数额的财产，只有在出现了脱逃的情况下，才会受到法院的经济惩罚。一般而言，轻罪才能适用此种保释方式。

第四种方式是附条件释放，是指法官对犯罪嫌疑人为获得保释而必须遵守的条件进行列举式的规定，如果在保释期间出现违反的情况，之前批准的保释将面临被撤销的情况。需要遵守的限制性条件一般会参照美国《1894 年联邦保释改革法》，其中与我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比较类似的一项规定是要求将被告人至于其他人或机构的监视之下。

总体而言，根据美国的保释制度的规定，被保释人的人身自由并未完全丧失，其强制程度要弱于我国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

^⑧ [美]爱伦·豪切斯泰勒·斯黛丽、南希·弗兰克：“美国刑事诉讼程序”，陈卫东、徐美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42 页。

^⑨ 樊崇义、肖胜喜：“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2 页。

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在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就各级检察机关为迎接新刑事诉讼法所做的各项准备，接受《法制日报》记者的采访时指出，“强制措施必须严格审批、依法使用，并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这是法律的明确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较为特殊，实践中应当慎重使用”^⑩。该项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的讯问风险

1.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讯问存在随意性和压迫性

《刑事诉讼法》第117条第3款规定：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但该条规定较为宽泛，并没有细化到讯问应处于哪些合理的时间段以及最长持续时间为多少，本条属于禁止性规定，未明示后果。若讯问不符合上述规定，也并不意味着司法机关由此获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罪证据不得使用，而应被排除。从以往的侦查实践看，不当讯问更可能发生在看守所以外的其他场所。灵活选择的讯问地点比严格遵守管理规范看守所要便利得多，讯问的启动无需传唤等前置程序，也难保证有配套的录音录像设备。除此之外，有调查表明，犯罪嫌疑人在指定居所的饮食和休息常常会让位于三班或四班倒的压迫式讯问^⑪。

2. 犯罪嫌疑人辩护权难以有效行使

一方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的特殊性导致当事人自行辩护的无力。在被采取拘留或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后，犯罪嫌疑人有机会与非侦查人员进行生活性交流，即使后来被已送到派出所，仍然可以与同监的人员进行交流，从而排解恐惧和压力，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与侦查做合理对抗的能力。但是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施过程中，由于司法机关指定的居所普遍较为封闭，与外界隔绝，唯一的交流对象即为案件侦查人员，也不允许上网、看电视、读报，没有与外界交换信

^⑩ 李娜 张昊：“检察机关已做好充分准备保障新刑诉法正确实施”，载《法制日报》2013年1月4日，第2版。

^⑪ 谢小剑：“检察机关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实证分析”，载《海南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第3页。

息的途径。在居住侦察化的环境下，当事人对于讯问的申辩、解释能力被压制。另一方面，对于特别重大的贿赂犯罪案件，律师会见当事人需经过侦查机关的批准，介入的可能性降低。

（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侦察化倾向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设计的初衷是诉讼保障，在实施过程中逐渐成为突破口供、搜集证据的侦察手段，即从“防守性措施”演变为“进攻性措施”¹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的案件相对较少，第三类“特别重大贿赂案件”成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主要适用对象。传统的职务性犯罪面临“时限不足”的问题，导致口供突破难度较大。若采用此措施，便可延长审讯时间，给案件侦讯人员更多的时间构思讯问策略，控制审讯进度，缓解案件侦察时限限制，日益加剧了其侦察化倾向。

除此之外，依据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的前提是要符合逮捕的条件，探究其立法本意，包含替代逮捕措施和减少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侦查部门自行决定案件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时难以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因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常常成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获得口供、获得证据、实现逮捕的工具。根据 2016 年数据统计，大量的犯罪嫌疑人适用监视居住措施后，被转为逮捕，本应成为逮捕的替代方式，却成为了逮捕的前置程序。

强制措施的功能是实现诉讼保障，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躲避侦察、起诉、审判，毁灭、伪造证据等行为，作为“子系统”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应偏离“母系统”的功能而另行具备相反的功能。

（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居所规定不明

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所规定的居所，仅规定不得在羁押场所和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监视居住，对于可以执行的地点没有进行清晰明确的规定，立法的模糊导致适用的混乱，最终可能导致走向极端，成为变相羁押的场所。实际上，在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往往倾向于采用其能够实现严密控制的固定场所作为监视居住的地点。更有甚者，在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监视居住

¹² 魏小伟：“论检查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功能的侦察化倾向”，载《江淮学报》2016年第2期，第4页。

措施时，尽管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在办案机关所在地有自己的固定住处，办案机关仍对此采取无视的态度，为其指定一处“居所”，并进行严格的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禁止其离开此指定的区域，这种行为属于典型的变相羁押。¹³

然而，如果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住处执行刑事强制措施，一方面会对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与妨碍，另一方面，也会使诉讼活动面临难以有序推进的风险，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外界的联系无法得到切断，如今通信技术迅猛发展，即使被监视居住者不离开指定的区域，也可以自由的与外界联系，交换信息，在此情形下，难免会出现串通供词、毁灭证据、转移赃款等有害诉讼的行为。对指定居所规定不明，会造成司法实践中层出不穷的问题出现。

（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缺乏监督程序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有权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进行监督的机关是检察院，但是有关法律规定的较为宽泛，并且没有有效的机制加以制约，从而可能造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作为刑事强制措施的一种形式而被滥用。

监视居住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最长期限可达六个月的时间跨度内处于一个指定的居所，而并非在法定的羁押场所，如看守所、监狱等，造成了监督的困难，形成法律保护的薄弱地带。检察机关既有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又有权对其进行监督，实际上属于一种“自我监督、自我纠错、自我改正”，难免让人不对其有效性和合法性产生质疑。

监督机制的缺乏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救济机制产生影响。一方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使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失去了在看守所等羁押场所所能获得的安全保障。看守所一般设有驻所检察官，如果被羁押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执法人员的侵犯，其可以向驻所检察官提出申诉，此时与其一同被关押的人员可以为暴力行为作证。但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被实施者一般是单个人，如果受到了不合法的刑

¹³ 高景峰、杨雄：“新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解读”，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61 页。

讯等，无人可申诉，也无人能作证。

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加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的讯问风险防控

《刑事诉讼法》对讯问规则做出了规定，包含法定的讯问期间、几次讯问的时间间隔、告知嫌疑人享有的各项权利、讯问笔录的制作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作为一种刑事强制措施，其讯问行为应当符合上述规定。在询问手续方面，也应做明确而严格的处理，只有办理了传唤证或拘传证的情况下，才可以对非羁押犯罪嫌疑人进行传唤或者拘传。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但在立法上仍然将其定位为一种非羁押性措施。我国对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作出了规定，在讯问审批方面，应当先传唤犯罪嫌疑人，若其无正当理由予以拒绝，可以采用拘传的方式。也可以不经过传唤程序，直接拘传。如果没有经过合法的手续就实施了讯问，犯罪嫌疑人有权利对此表示拒绝。

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享有与律师会见的权利。新《刑事诉讼法》整体而言将律师会见的范围化，但在重大的贿赂犯罪中，律师想要会见当事人，仍需要经过侦查机关的批准。侦查方出于对辩护律师的一种天然抗拒心理，在没有获得足以定罪的口供前，很难批准律师与当事人会见。虽然新《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想解决此问题，规定辩护人在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遭受阻碍时，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或者控告。但是检察机关正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的启动机关，此种救济方式无异在“自查自纠”，难以保证其发挥应有的作用。所以笔者认为，立法应该降低对律师会见的限制。

（二）建立专门的地点

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建立专门的地点，对界定此制度的性质、侦查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都有重要的意义，这种场所对被监视居住人的保障程度不应比看守所的标准低，但应该与住所型监视居住有所区别。前文介绍了英国的保释制度，“社会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为保释制度创造了很好的活动环境，它们有专门的保释旅馆”。¹⁴我国可以吸收借鉴此种做法，建立专

¹⁴ 周伟、汤辉：“从例外到寻常：英国的附条件保释”，载《当代法学》2003年第12期，第55页。

门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地点。根据学者调研显示,最具代表性的是W市模式¹⁵。W市耗资2500余万元建了占地16亩、总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的检察办案中心(侦查指挥中心)。2005年该中心正式运行,市检察院、7个城区及两个县级市检察院在该中心集中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笔者认为,建立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专门场所并不意味着变相羁押。羁押性强制措施完全剥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使其处于较为狭小且充满约束的特定场所,并安排不间断的监视。而在专门场所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然有很大程度的自主性,在与他人会见、通信等方面有很大程度的自主性。该模式的运行有助于有效保障被监视居住人的基本权利,还有利于整合和充分利用司法资源,增强办案效率和能力。

(三) 加强监督与信息通报

1. 改进事前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73条规定,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在检查一体的大背景下,由上一级检察机关作为监督机关,是否能起到良好的预期效果不免令人质疑。因此,笔者建议,由与公安机关同级的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行使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批准权,因为此部门本身掌握批准逮捕权,对案件信息有较为全面的认识,能够相对准确的选择适用何种强制措施。

2.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建立灵活有效的信息通报机制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笔者建议,执行机关自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开始执行之日起,就将检察机关批准的与案件相关的文件资料送至检察机关中具有监督权的相关部门,对适用此种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定期审查。在强制措施执行的过程中,也要向执行部门及时通报被监视居住人是否具有影响适用监视居住的情况,在正常情况下,应每两个月

¹⁵ 郭烁:“论作为‘超羁押手段’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载《武汉大学学报》2009年第69卷第6期,第12页。

通报一次，使检察机关监督部门能够及对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必要性进行及时有效的审查。

（四）适当缩短期限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拘留的期限一般最长为 14 天，特殊情况下可以达到 37 天；逮捕的审理前羁押期间一般最长为 2 个月，但是监视居住的期间可以到达 6 个月。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第七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对于需要继续监视居住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办理监视居住手续。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重新计算并告知犯罪嫌疑人。”即同一阶段，连续计算，不同阶段，重新计算。笔者认为，在这种规定下，监视居住如果历经侦察、审查起诉等阶段，最长可能到达 12 个月了。

监视居住分为两种，一种是在住所进行，此时并不处于羁押状态下，如此长的期限似乎可以接受；而对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而言，就有很强的羁押性，且有时会发生刑讯逼供等非法行为，所以建议将期限缩短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结 论

通过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研究与探讨,有利于丰富其理论自足性,提升其作为刑事强制措施的一种在我国刑事法领域内的地位,也有利于指导其在司法实践中合法有效的运用。通过比较分析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与之相似的制度,可以在我国立法中有选择性的吸收借鉴,针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相应对策,如加强讯问风险防控、建立专门的地点、建立健全监督与信息通报机制等,减少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和暴力取证等违法现象,实现被监视居住人权利的合法得到有效行使,尊重和保障人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修改完善和不断发展,是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1.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2. [俄]K.古岑科主编：“俄罗斯刑事诉讼教程”，黄道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3. 宋英辉：“外国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4. 爱伦·豪切斯泰勒·斯黛丽、南希·弗兰克：“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陈卫东、徐美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樊崇义、肖胜喜：“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6. 高景峰、杨雄：“新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解读”，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61 页。

（二）期刊类

1. 魏小伟：“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讯问风险及防控”，载《法学杂志》2016 年第 1 期。
2. 徐俊：“浅谈监视居住的适用价值及完善”，载《政法论坛》，2000 年第 6 期，第 5 页。
3. 谢小剑：“检察机关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实证分析”，载《海南大学学报》2014 年第 5 期。
4. 魏小伟：“论检查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功能的侦查化倾向”，载《江淮学报》2016 年第 2 期。
5. 周伟、汤辉：“从例外到寻常：英国的附条件保释”，载《当代法学》2003 年第 12 期。
6. 郭烁：“论作为‘超羁押手段’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载《武汉大学学报》2009 年第 69 卷第 6 期。

（三）报纸类

1. 李娜 张昊：“检察机关已做好充分准备保障新刑诉法正确实施”，载《法制日报》2013 年 1 月 4 日，第 2 版。